附件

《湖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解读材料

一、修订背景

湖北省气象局规范性文件《湖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鄂气规〔2019〕2号）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。文件实施两年来，对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近年来，中国气象局修订了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41号第二次修订），对资质单位的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。因试行期满，结合文件试行情况，对文件进行全面修订，以废旧立新的形式公布实施。

二、修订过程

2022年，湖北省气象局启动了《湖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修订工作，起草初稿后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评估，2022年9月5日形成征求意见稿，通过公文、电子邮箱、湖北省气象局网站等方式向各地方政府、有关省直部门、各市级气象局、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、社会公众等广泛征求意见。根据反馈意见和建议，进行修改完善。同时，根据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要求，进行了办公机构审核、合法性审核、公平竞争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全文共分四章三十五条。

第一章总则，包括制定的依据、目的和适用范围，负责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监督管理的责任单位。

第二章监督检查，列举了违法违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行为，规定了办理资质单位信息变更的情形，资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所需的条件，年度报告的时间、内容、平台，设立分支机构和跨省开展检测业务应报告的内容，监督检查的方式、要求等内容。

第三章质量监督，规定了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检测合同、检测方案、现场检测、检测原始记录、检测报告、检测档案等监督管理的要求。

第四章附则，规定了解释单位、施行时间及期限。

四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修订后的《湖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督管理细则》）共四章三十五条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。

**1.修改文件名称。**将《湖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修改为《湖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，是对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的监督管理内容在实施过程中的细化，更符合中国气象局有关文件中要求制定实施细则的精神。

**2.细化了违法违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行为。**《监督管理细则》第五、六、七、八条分别列举了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检测、转包或者违法分包、检测报告弄虚作假、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表现，有利于在实际监督检查时进行识别和判断。

**3.细化了关于资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条件的规定。一是**检测机构获得资质后，变更资质条件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应当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，符合条件的准予变更。**二是**资质单位从事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，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资质单位兼职从业。分别体现在《监督管理细则》的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。

**4.细化了关于年度报告的规定。**落实2021年12月中国气象局印发的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年度报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精神，明确了填报年度报告的时间、平台及年度报告的抽查检查。具体内容体现在《监督管理细则》第十三条。

**5.细化了分支机构或者跨省开展检测业务应当报告的规定。**落实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关于设立分支机构和跨省开展检测业务应当报告的规定，明确了应当报告的内容及省气象主管机构对报告内容的管理。具体内容体现在《监督管理细则》第十五条。

**6.细化了气象主管机构监督检查的方式。**一是明确了三类监督检查方式：专项检查、随机抽查、重点检查。二是增加了关于气象行政检查“三项制度”的要求。具体内容体现在《监督管理细则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。

**7.增加了关于投诉举报调查的内容。**要求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要积极受理投诉举报，认真调查处理，及时回复。具体内容体现在《监督管理细则》第二十条。

**8.增加了关于行业自律的内容。**雷电灾害防御等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，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，合规经营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。具体内容体现在《监督管理细则》第二十二条。

**9.细化了关于质量监督的内容。一是**规范了检测项目资料，明确了检测合同、检测方案、原始记录、检测报告等具体内容。具体内容体现在《监督管理细则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。**二是**加强检测业务的过程管理，对检测人员提出要求，对检测过程进行图像记录，纳入检测报告。具体内容体现在《监督管理细则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。**三是**加强检测报告管理，应用检测报告身份识别二维码，方便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查询与监督。对于检查出的防雷安全隐患应当进行报告。具体内容体现在《监督管理细则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。

**10.其他修改。一是**将《湖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单独形成规范性文件，删除了原试行办法中关于质量考核办法、信用信息管理的内容。**二是**根据修订情况对条文顺序重新调整。**三是**文件的有效期为五年。